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州职改办〔2020〕3号

---

## 关于做好全州专业技术职务初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职改办、湘西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州直各有关单位人事科（职改办）：

根据省职称制度改革和专业技术职务初任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州实际，为进一步规范全州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初认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初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概念和对象

初任专业技术职务是指高校、中专毕业生初参加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由用人单位根据其学历、专业、工作能力、现实表现等考察情况，按照程序申报认定其初始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初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对象是指全州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见习期满，符合初任条件的高校、中专毕业生。参加工作以后取得中专以上在职学历，一直没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参照初参加工作的毕业生同等条件进行初任。已经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属初任专业技术职务对象，其晋升职称须通过考试或评审获得。

## **二、初任专业技术职务范围**

初任专业技术职务的系列范围仅限于评审系列。国家和省实行以考代评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实行初任，其相关人员的初始职称应通过参加国家考试并达到合格成绩获得。

## **三、初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

中专毕业工作满一年可初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大专毕业工作满三年可初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本科毕业工作满一年可初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三年可初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毕业工作满一年可初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初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有相应岗位职数空缺。

## **四、初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程序**

### **(一)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初任程序**

1、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如实填写初任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表一式两份，提交学历学位证书、从业资格证书（教师资

格证等)等原件材料、复印件和参加专业技术工作以来自我总结述职材料。

2、用人单位呈报。用人单位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确认,在相关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对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现实表现进行鉴定并作出评价结论,集体研究提出呈报意见。

3、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本部门所辖单位呈报的专业技术人员初任材料和是否在岗进行审核并汇总,签署审核意见,并将个人申报信息录入湖南省职称管理系统后,按单位管理层级分别报州、县市职改办审定备案。

4、备案确认。州本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初任初级职称材料和全州各层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初任中级职称材料报州人社(职改)部门备案确认并下发文件。各县市区所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初任初级职称材料分别报各县市区人社(职改)部门备案确认并下发文件。

## (二) 企业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初任程序

企业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初任应由其进行人事代理的县级(含)以上政府人社部门人才流动服务机构负责职称申报,未进行人事代理的应先办理人事代理后再申报。

1、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如实填写初任专业技术职称呈报表一式两份,提交学历学位证书、从业资格证书(教师资

格证等)等原件材料、复印件和参加专业技术工作以来自我总结述职材料。

2、用人单位呈报。用人单位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在相关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对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现实表现进行鉴定并作出评价结论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政府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呈报。

3、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审核。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对所实行人事代理单位呈报的专业技术人员初任材料和是否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进行审核并汇总,签署审核意见,并将个人申报信息录入湖南省职称管理系统后,按单位管理层级分别报州、县市职改办审定备案。

4、备案确认。州本级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初任初级职称材料和全州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初任中级职称材料报州人社(职改)部门备案确认并下发文件。各县市区所辖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初任初级职称材料分别报各县市区人社(职改)部门备案确认并下发文件。

## **五、工作要求**

(一) 时间要求。初任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时间为每年11月1日至20日。各县市区和州直各主管部门要在12月20日前完成初认工作并向州职改办上报数据,原则上全州在12月底前完成本年度初任审核及下文确认工作。

(二) 专业要求。初任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符合在岗在职、对岗初任的原则，本人所申报初任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应与其学历专业符合或相近。

(三) 材料要求。主管部门或人才流动服务机构须向人社(职改)部门报备以下材料：

- 1、初任专业技术职称呈报表一式二份。
- 2、专业技术人员述职总结材料一份。
- 3、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 4、湖南省职称管理系统生成的初任数据包、花名册（电子档及 A3 打印纸质档）。

附件：初任专业技术职称呈报表

湘西自治州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 初任专业技术职称呈报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拟定专业技术  
职 称：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供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研究生）见习期满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职称使用。1-7项由本人填写，单位人事职改部门确认；8项由各级组织按程序填写。
- 2、手工表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计算机文档要求在 Word 2000 下输入，不破坏表格整体外观。
- 3、手工表一式二份，一份存人事档案，一份存业务档案；计算机文档要求保存在软盘上，在计算机个人申报操作时接受，随申报数据文件一同上报。

## 1、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出生地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年	现从事专业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年 月	学制	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有何特长									

## 2、学术团体任职及社会兼职

学术团体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时间

## 3、外语水平

语种	程度（等级）	所获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 4、计算机水平

计算机水平（等级）	所获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 5、主要学习经历

起止年月	毕（肄、结）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历	学位	学制

### 6、初任职称前工作情况

起止年月	工作部门	工作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人事部门 审查签章
奖惩情况				

## 7、个人工作总结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8、考核鉴定及审批意见

基层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公 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p style="margin-top: 20px;">单位负责人：</p>		
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公 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p style="margin-top: 20px;">技术负责人：</p> <p style="margin-top: 5px;">人事负责人：</p>		
审批机关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公 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p style="margin-top: 20px;">负 责 人：</p>		
确认文号		资格证统一编号	

